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年7月25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43367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課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	備註
鐘點教師	健康與體育科任教師	2	2	108/08/30-109/06/30	1. 健康、體育課共約 27 節(視學校情況調整科目及節數) 2. 協助校內外比賽，配合教學成果展
鐘點教師	英語科任教師	1	2	108/08/30-109/06/30	1. 約 10 節(視學校情況調整科目及節數) 2. 協助校內外比賽，配合教學成果展與校訂課程規劃、執行
鐘點教師	音樂科任教師	1	2	108/08/30-109/06/30	1. 約 12 節(視學校情況調整科目及節數) 2. 協助校內外比賽，配合教學成果展與校訂課程規劃、執行
鐘點教師	閩南語科任教師	1	2	108/08/30-109/06/30	1. 約 16 節(視學校情況調整科目及節數) 2. 協助校內外比賽，配合教學成果展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三、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。

四、每週實際授課科目和節數，視情況調整節數及配課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一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二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三、英語鐘點代課教師，除符合參之一、二報名資格條件外，並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(參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8934 號函)

- (一)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- (三)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- 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四、本土閩語鐘點代課教師，除符合參之一、二報名資格條件外，並需擁有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和教學支援人員認證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8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三)~108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yf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一次報名時間	108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三)~108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
---------	---

	每天上午 8 時~12 時、下午 1 時~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二次報名時間	108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~12 時、下午 1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三次報名時間	108 年 8 月 2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~12 時、下午 1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223241#807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表一份

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一份

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(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)

(五) 英語類/本土閩語類科證明文件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

(六) **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**

(七) 教學檔案資料三份 (A4大小，5頁以內，格式自訂)

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

(九)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須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一次甄試日期	108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二次甄試日期	108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三次甄試日期	108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 (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223241#807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 健康與體育科任

1. 範圍：自編體育教學課程，教材、教具請自備。
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。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4. 試教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公佈時間進場。
5. 試教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 英語科任

1. 範圍：四年級翰林，五、六年級何嘉仁，單元自選，教材、教具請自備。
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。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4. 試教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公佈時間進場。
5. 試教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三) 音樂科任

1. 範圍：自編直笛教學課程，教材、教具請自備。
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。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4. 試教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公佈時間進場。
5. 試教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 閩語科任

1. 範圍：六年級真平，單元自選，教材、教具請自備。
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。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4. 試教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公佈時間進場。
5. 試教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範圍：包含自我介紹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8 分鐘。(第 7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第 8 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。

三、甄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公佈時間進場。

四、甄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8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一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二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三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一次甄試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
第二次甄試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
第三次甄試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份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一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8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二次、第三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站 (<http://www.yfes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223241 #807(教務處)，email：dar5911@tn.edu.tw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223241 #807(教務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223241 #807(教務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	住家：		
應徵 類別			職 缺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		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	
簡要 自述		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
證件 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報名表一份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一份	☐ 有 ☐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	☐ 有 ☐ 無		
	5	英語類/本土閩語類科證明文件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	☐ 有 ☐ 無		
	6	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	☐ 有 ☐ 無		
	7	教學檔案資料三份（A4 大小，5 頁以內，格式自訂）	☐ 有 ☐ 無	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一份	☐ 有 ☐ 無		
9	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須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	☐ 有 ☐ 無		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